

凡 例

- 一、本統計年報(自 103 年版起更名，原名「桃園縣統計年報」)編印之目的，為提供本市基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作為各機關釐訂政策及考核施政績效之參據。另為提升統計資料應用，本統計年報資料亦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dbas.tycg.gov.tw>)供各界參用。
- 二、本統計年報資料來源，係本府各機關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本府主計處向有關機關蒐集之資料加以彙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考。
- 三、本期統計年報所列數字，以民國 103 年為主，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情形，儘量將近 10 年資料予以刊列，藉資察往知來。至於各年數字若與以前年度出刊各版有出入者，以本期統計年報所列為準。
- 四、本期資料計分：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林漁牧、工商建設、金融財稅、交通運輸、教育文化、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社會治安、家庭收支及其他等十五類共計 151 表。
- 五、表內所稱「年」係指全年；「年底」係指該年 12 月底；「年度」係指會計年度，為該年 1 月 1 日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學年度」係指教育年度，即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沿用成例，以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
- 六、各表金額部分均指新臺幣，所列度量衡單位，一律採用公制，以資劃一，俾便比較；如有特殊情形而採用其他單位者，均分別予以註明。
- 七、本統計年報部分表項合計與細目不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 八、本統計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經統計，但無數據。
 - 「…」表示數字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0」表示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